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前棟3  
樓

承辦人：黃盈蓁

電話：(03)332-2101#5305

傳真：(03)336-8506

電子信箱：100345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343578號

裝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31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  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1月25日114桃檜字第004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確認各項重劃業務是否均已完成，且無其他待協調處  
理事項，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規  
定報請解散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訂  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紙本遞送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#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# 第 31 次理事與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4 日

時間：下午 14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 218 號 20 樓（麗寶商業大樓）

應出席理事：吳寶田、王鼎然、于家福、郭美珠、吳霖懿、游文元、吳寶順

應出席監事：蘇阿桃

列席人員：  
吳寶田 林倚如  
游文元

主 席：  
吳寶田

紀錄：  
郭美珠

### 壹、簽到確認

吳寶田	吳寶順	王鼎然	于家福
郭美珠	林倚如	游文元	蘇阿桃

## 貳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 7 人與監事 1 人，出席理事 7 人、監事 1 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重劃工作報告

有關本會唯一訴訟爭議案件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與桃園市私立劍橋幼兒園達成和解，嗣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0 日府地重字第 1140320580 號函退還定期存單及同意質權消滅在案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重劃會報請解散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(下稱獎勵辦法)辦理。

二、本會業已完成各項作業，如下所示：

(一) 工程驗收及接管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6 日府地重字第 1080012985 號函備查。

(二) 財務結算作業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1 日府地重字第 1080082717 號函備查。

(三) 重劃成果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09 月 20 日府地重字第 1080239225 號函備查。

(四) 訴訟擔保質權消滅：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0 日府地重字第 1140320580 號函退還定期存單及同意質權消滅。

三、待桃園市政府備查本次第 31 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後，依獎勵辦法第 19 條函請桃園市政府同意解散本會，並配合於解散前公告作業 1 個月，確定無相關待辦事項，正式解散本會完成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。

辦 法：提請理事、監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 7 人、監事 1 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 4 分之 3 以上出席。  
2. 經全體出席理、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：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

## 柒、會議紀錄確認親簽

理事長	吳金田
理事	吳宗順
理事	王鼎運
理事	于萬福
理事	郭義坤
理事	吳綠雲
理事	游文元
監事	蘇河樞